

项目编号									
G	D	J	G	2	0	1	9	4	7 0

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结题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践教学标准》

和《实训室建设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负责人（签名）： 邹锦慧

项目承担学校（盖章）：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参与单位：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

术学院、韶关学院医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邮政编码： 526020

通讯地址： 肇庆市西江南路 6 号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2 年

项目成果类型
☒ 项目研究报告 ☐ 系列课程与教材 ☐ 实验实践教学基地 ☐ 教学管理制度 ☐ 人才培养方案 ☐ 项目实践报告 ☐ 教学软件 ☐ 论文 ☒ 专著 ☐ 其它： （注：请在相应成果复选框内打“√”，其它请具体说明）
项目成果名称
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的研究与实践
项目成果的具体内容及主要特色
一、具体内容 1. 分析全省医药卫生类院校和护理专业、助产专业、药学专业、康复技术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药学专业和健康管理专业的实训条件；调研各行业状况，了解行业要求。 2. 组织全省各医卫类高职院校各专业专家建设标准制定团队；并对团队成员进行培训；分析各专业人才技能的知识点和实践能力要求。 3. 制定各专业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对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各专业的教师进行标准的培训，落实标准实施，条件成熟后对各院校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 二、主要特色 1. 根据医药卫生类专业的培养特点，要求技能操作和技能水平的同一性和熟练性，对实训教学和实训条件要求均一性，无论办学条件和办学性质均必须有统一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要求并适合使用统一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 2. 基于“同一性”的原则，制定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规范各院校医药卫生类各专业的实训和实践教学，统一培养目标，对各类和各层次院校开办医药卫生类专业具有指导作用和意义，对各院校加强实训室，提高实训教学水平有指导作用。 3. 各院校按照统一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实践教学建设，有统一的指南和建设标准，有建设依据，可促进各院校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3. 通过医卫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学会的形式联合全省同类性高职院校的老师，开展类似研究，比单一学校或单一学科的教师自行组织开展某项研究，其效果和应用前景更好。

项目成果材料目录

1. 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践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的研究与实践课题总结报告
2. 《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上卷），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2
3. 《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室建设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下卷），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21.2

项目成果应用专业及学生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专业名称	人数
护理专业	3000	医学检验技术专业	800
助产专业	800	中药学专业	500
药学专业	2000	健康管理专业	300
康复技术专业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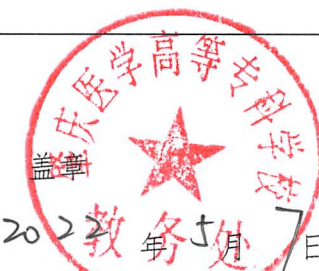
实践运用情况及效果评价

1. 构建各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推广应用到全省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相关专业。目前有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广东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南方职业学院、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广东省连州卫生学校、广东黄埔卫生职业技术学校、珠海市卫生学校全省 24 所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职院校将全面推广应用本标准，各院校按照统一的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进行实践教学建设，完善相关专业实训室，建立相关专业实训教学有效组织形式，有统一的指南和建设标准，有建设依据，促进了各医药卫生类高职院校在实践教学过程中的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2. 省高职教育医药卫生专业教指委以七个专业的相关标准为依据，对全省开设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院校进行实训教学和实训条件的检查，以此规范医药卫生类人才培养条件和目标，提高我省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水平，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将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3. 通过省高职医药卫生类专业教指委，以学会的形式联合全省同类性高职院校的老师，开展类似研究，比单一学校或单一学科的教师自行组织开展某项研究，其效果和应用前景更好。

项目组成员（不含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
段文彪	副教授	护理专业 标准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岑慧红	教授	护理专业 标准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邓文强	副教授	医学检验 标准	韶关学院医学院
陈晓霞	副教授	助产专业 标准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陈 文	副教授	药学专业 标准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伍卫红	副教授	中药专业 标准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本人确认本表内容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等行为。 项目主持人（签名）：邹锦慧 2022年3月29日			
项目经费决算情况			
（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 1. 2018年7月，参加茂名会议（实训教学标准制定工作会议）：3496元 2. 2020年9月，组织实训教学标准鉴定会：29488元 3. 2021年2月，《实训标准》出版费：80000元 合计：112984元。 项目主持人：邹锦慧 （学校财务盖章）			

学校结题或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学科领域	所在单位及联系方式
欧阳丽	教授/副校长	教育管理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13632103612
王志明	教授/处长	计算机应用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13825795001
王涛涛	研究员/主任	高教研究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13560222577
刘燕	教授/药学院书记	教育管理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3602955097
郭梦安	教授/临床医学院 副院长	临床教学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3973730268
专家组意见			
受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托,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专家组对此项目进行了网络验收评审,在审阅申报书、结题登记表的基础上,对项目的建设任务、建设目标、经费使用情况和成果材料进行了审阅,经过认真研讨,形成以下意见: 1. 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2. 项目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医药卫生类专业在技能培养方面的“同一性”“均一性”等特点,研制了了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并出版了专著《高职教育医药卫生类专业实训教学标准和实训室建设标准》(上、下卷),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3. 项目管理规范,研究成果在全省推广应用,实践成效明显,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专家组组长签章 欧阳丽 2022 年 5 月 7 日			
学校负责部门意见			
校内验收结论为“通过”。 			

注: 1. 表格不够可另附纸。2. 须附项目成果材料原件,无法提供原件的,由学校教改项目管理部门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与原件一致。